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恢196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街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东一里162-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YB18F。

法定代表人：杨洪军，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王亮，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陈伟光，男，1962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四段3-33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621117243X。

被执行人：郭东莉，女，197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四段3-33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72111826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街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伟光、郭东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711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伟光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和平路三段78-5号房产（建筑面积：99.71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

01 字第 00258872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蔡广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杜楠

书记员 朱祉冰